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董事	曹晨明	因公
董事	徐贵孝	因公
董事	师文林	因公
董事	霍红义	因公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任润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霞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01,879,814.90	15,718,523,284.99	22.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8,995,541,616.25	7,173,521,652.59	2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82	6.23	25.5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3,404,871.28		48.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		31.33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1,135,192.09	1,754,961,540.07	-3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1.53	-3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1.53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1.53	-35.4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46	19.51	减少6.1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46	19.52	减少6.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35,848.07
所得税影响额	231,074.42
合计	-2,504,773.6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08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6,3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州铁路局	13,614,7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61,796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1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10,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89,312	人民币普通股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30,1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72,16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①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2,342,587,459.96元，主要是客户使用票据结算所购货款增加所致。

②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60,428,053.93元，主要是购买材料及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③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165,164,125.66元，主要是公司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④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810,000,000.00元，主要是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⑤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713,965,871.40元，主要是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630,000,000.00元，主要是余吾煤业归还借款所致。

⑦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09,034,628.18元，主要是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⑧专项储备：期末较期初增加937,810,314.25元，主要是本期按产量提取维简、环保、转产、安全四项基金增加所致。

⑨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较期初增加148,742,046.36元，主要是因为本期子公司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①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0,166,128.05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增值税负较同期提高，提取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②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4,188,392.37元，主要是销售服务费用减少所致。

③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5,928,629.24元，主要是公司一年以上应收款项回收金额较大，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④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35,073.92元，主要是本期捐赠收入减少所致。

⑤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5,031,231.35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合并蓟宁煤业，其利润归属于少数股东所致。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817,061,600.67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收入增加，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620,145,144.84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明显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于2009年6月11日实施了2008年年度分配方案：以公司2008年度末总股本1,150,54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150,542,000元；截至2009年半年报批准报出日，已全部支付完毕。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润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09-018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七人，实到董事十七人，传真表决董事六人。董事曹晨明、徐贵孝、师文林；董事、副总经理霍红义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润厚先生主持，公司二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金额为10亿元；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建设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金额为10亿元；需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金额为30亿元；需向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金额为15亿元；需向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金额为10亿元；需向中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滨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金额为10亿元；需向中国农业银行翼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金额为10亿元。

以上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共计95亿元，期限为3年，用于办理所有流动资金营运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出资设立山西潞安新良发煤业有限公司并进行相关煤矿资源整合、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国家和山西省关于煤炭资源整合的相关精神，为加快提升煤炭资源开发的集中度和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发挥公司在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比较优势，提高公司煤炭生产的储量和产能，本着煤炭共和法构，数大煤炭主业，依照国务院《关于规范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所涉及资源采矿权价款处置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第8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政发〔2009〕第10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及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总体要求，公司与山西潞县盘鑫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鑫煤矿”）、山西潞县新良发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良发煤矿”）、山西潞县华泰鑫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鑫煤业”）及其股东协商，公司拟出资设立山西潞安新良发煤业有限公司并对上述煤矿进行资源整合及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山西潞县盘鑫煤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蒲军，煤种为肥气煤，剩余保有储量153.28万吨，生产能力15万吨/年。盘鑫煤矿注册资本1500万元，股东为两个自然人，各股东姓名、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依次分别为：冯蒲军，900万元，60%；冯蒲华，600万元，40%。

山西潞县新良发煤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银锁，煤种为肥气煤、肥煤，剩余保有储量826.46万吨，生产能力30万吨/年。新良发煤矿注册资本1800万元，系自然人霍银锁独资设立。

山西潞县华泰鑫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俊才，煤种为肥气煤，剩余保有储量250万吨，生产能力9万吨/年。华泰鑫煤业注册资本880万元人民币，系自然人曹俊才独资设立。

上述盘鑫煤矿、新良发煤矿、华泰鑫煤业等煤矿煤种属稀缺煤种，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整合后，可有效扩大可采储量，预计保有储量可增至3500万吨以上，利于建设年生产能力60万吨以上的机械化矿井，可充分发挥资源整合的增加效应，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和产业水平，实现规模化经营和安全和谐发展，符合国家和山西加快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的根本要求和公司的总体利益。

（二）整合方式

本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新良发煤矿股东霍银锁与华泰鑫煤业股东曹俊才拟以实物资产出资，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山西潞安新良发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新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80%股权；霍银锁出资1500万元，占10%股权；曹俊才出资1500万元，占10%股权。

新公司设立后，依法受让盘鑫煤矿、新良发煤矿、华泰鑫煤业等三方经评估作价的相关实物资产及采矿权，预估金额分别为：3548.02万元、5822.69万元、1737.76万元，合计金额11108.47万元，具体实物资产的收购金额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采矿权价款依据《关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所涉及资源采矿权价款处置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第83号）确定。

设立新公司及整合重组的具体事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四方签订的协议办理。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出资设立山西潞安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并进行相关煤矿资源整合、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与山西潞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关煤业”）、山西潞县邱家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邱家窑煤业”）及其股东协商，公司拟出资设立山西潞安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并对上述煤矿进行资源整合及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山西潞县黑龙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游建平，煤种为肥煤，剩余保有储量5968.28万吨，生产能力15万吨/年。黑龙关煤业注册资本118万元，股东为三个自然人，各股东姓名、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依次分别为：游曲平，1.33万元，1.1271%；游建平，86.1072万元，72.9722%；游伟泽，30.5628万元，25.9007%。

山西潞县邱家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游曲平，煤种为肥煤，剩余保有储量973.91万吨，生产能力9万吨/年。邱家窑煤业注册资本500万元，系自然人游曲平独资设立。

上述黑龙关煤业、邱家窑煤业等煤矿煤种属稀缺煤种，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整合后，可有效扩大可采储量，预计保有储量可增至7100万吨以上，利于建设年生产能力90万吨以上的机械化矿井，可充分发挥资源整合的增加效应，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和产业水平，实现规模化经营和安全和谐发展，符合国家和山西加快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的根本要求和公司的总体利益。

（二）整合方式

本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黑龙关煤业以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出资，共同投资设立“山西潞安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新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6500万元，占55%股权；黑龙关煤业出资13500万元，占45%股权。

新公司设立后，依法受让黑龙关煤业与邱家窑煤业经评估作价的实物资产及采矿权，预估金额分别为：4468.42万元、6398.27万元，合计金额10866.69万元。具体实物资产的收购金额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采矿权价款依据《关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所涉及资源采矿权价款处置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第83号）确定。

设立新公司及整合重组的具体事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三方签订的协议办理。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出资设立山西潞安开拓煤业有限公司并进行相关煤矿资源整合、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与山西潞县开拓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拓煤矿”）、山西潞县道子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子里煤业”）及其股东协商，公司拟出资设立山西潞安开拓煤业有限公司并对上述煤矿进行资源整合及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山西潞县开拓煤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乔志明，煤种为肥气煤，剩余保有储量631.471万吨，生产能力30万吨/年。开拓煤矿注册资本595万元，股东姓名及股权比例分别为：自然人张爱，50%股权；自然人乔志明，40%股权；自然人乔晓东，10%股权。

山西潞县道子里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邵山城，煤种为肥气煤，剩余保有储量244.38万吨，生产能力21万吨/年。道子里煤业注册资本1288万元，系邵山城一人独资设立。

上述开拓煤矿、道子里煤业等煤矿煤种属稀缺煤种，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整合后，可有效扩大可采储量，预计保有储量可增至2700万吨以上，利于建设年生产能力45万吨以上的机械化矿井，可充分发挥资源整合的增加效应，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和产业水平，实现规模化经营和安全和谐发展，符合国家和山西加快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的根本要求和公司的总体利益。

（二）整合方式

本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开拓煤矿以实物资产出资，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山西潞安开拓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新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整，其中公司出资7200万元，占60%股权；开拓煤矿出资4800万元，占40%股权。

新公司设立后，依法受让开拓煤矿与道子里煤业经评估作价的实物资产及采矿权，预估金额分别为：2750.61万元、4705.43万元，合计金额7456.04万元。具体实物资产的收购金额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采矿权价款依据《关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所涉及资源采矿权价款处置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第83号）确定。

设立新公司及整合重组的具体事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三方签订的协议办理。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出资设立山西潞安后堡煤业有限公司并进行相关煤矿资源整合、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与山西潞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堡煤业”）、山西潞县江虹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虹煤矿”）及其股东协商，公司拟出资设立山西潞安后堡煤业有限公司并对上述煤矿进行资源整合及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山西潞县后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贺永红，煤种为肥气煤，剩余保有储量1047.408万吨，生产能力30万吨/年。后堡煤业注册资本2300万元，系自然人贺永红独资设立。

山西潞县江虹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齐书会，煤种为肥气煤，剩余保有储量163万吨，生产能力15万吨/年。江虹煤矿注册资本1200万元，系自然人齐书会独资设立。

上述后堡煤业、江虹煤矿等煤矿煤种属稀缺煤种，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整合后，可有效扩大可采储量，预计保有储量可增至2500万吨以上，利于建设年生产能力45万吨以上的机械化矿井，可充分发挥资源整合的增加效应，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和产业水平，实现规模化经营和安全和谐发展，符合国家和山西加快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的根本要求和公司的总体利益。

（二）整合方式

本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后堡煤业以实物资产出资，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山西潞安后堡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新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整，其中：公司出资7200万元，占60%股权；后堡煤业出资4800万元，占40%股权。

新公司设立后，依法受让后堡煤业与江虹煤矿两方经评估作价的实物资产及采矿权，预估金额分别为：4945.30万元、2200万元，合计金额7145.30万元。具体实物资产的收购金额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采矿权价款依据《关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所涉及资源采矿权价款处置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第83号）确定。

设立新公司及整合重组的具体事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三方签订的协议办理。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对山西潞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进行相关煤矿资源整合、资产重组的议案》

山西潞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关煤业”），原为自人所寿峰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500万元。经与该公司股东协商，并报请山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2009年5月22日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收购其60%股权。现法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5500万元，其中公司拥有其60%股权，自然人所寿峰拥有20%股权，自然人郎云虎拥有20%股权。

根据国家和山西省关于煤炭资源整合的相关精神，为加快提升煤炭资源开发的集中度和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发挥公司在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比较优势，提高煤炭生产的储量和产能，依照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总体要求，公司与黑龙关煤业其他股东协商，拟对黑龙关煤业增资扩股并对周边煤矿进行资源整合及资产重组。

本公司拟与黑龙关煤业其他股东以货币资金共同向黑龙关煤业增资扩股比例增加出资，并将黑龙关煤业公司的企业名称由“山西潞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潞安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增资扩股后，黑龙关煤业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变更增加为30000万元，原股权比例不变。本次增资扩股各股东出资金额分别为：公司14700万元，郎寅峰4900万元，郎云虎4900万元。

各股东对黑龙关煤业增资扩股并变更企业名称后，拟以山西潞安黑龙关煤业为主体，对其周边的山西潞县南沟强煤有限公司、山西潞县盘鑫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县西屯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县屯里煤业有限公司等煤矿资源进行资源整合及兼并重组。资源整合及资产收购作价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和《关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所涉及资源采矿权价款处置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第83号）确定。增资扩股及整合重组的具体事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办理。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对山西潞县伊田肥煤业公司增资扩股并进行相关煤矿资源整合、资产重组的议案》

山西潞县伊田肥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田肥煤”），原为自然人霍五生出资设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与该公司股东协商，并报请山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2009年5月22日本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收购其60%股权。现法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公司拥有其60%股权，自然人霍五生拥有22%股权，自然人霍福奎拥有18%股权。

公司与伊田肥煤其他股东协商，拟对伊田肥煤增资扩股并对周边煤矿进行资源整合及资产重组。

本公司拟与伊田肥煤其他股东以货币资金共同向伊田肥煤按股权比例增加出资，并将伊田肥煤公司的企业名称由“山西潞县伊田肥煤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潞安伊田肥煤有限公司”（暂定名）。增资扩股后，伊田肥煤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增加为35000万元，原股权比例不变。本次增资扩股各股东出资金额分别为：公司17400万元，霍五变6380万元，霍福奎5220万元。

各股东对伊田肥煤增资扩股并变更企业名称后，拟以山西潞安伊田煤业为主体，对其周边的山西潞县黑龙关下口煤矿有限公司、山西潞县邱家口煤矿有限公司、山西潞县小西沟煤矿有限公司、山西潞县杜家窑煤矿有限公司等煤矿资源进行资源整合及兼并重组。资源整合及资产收购作价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和《关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所涉及资源采矿权价款处置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第83号）确定。增资扩股及整合重组的具体事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办理。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出资设立山西潞安隰东煤业有限公司并进行相关煤矿资源整合、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与山西潞县隰东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隰东煤业”）、山西潞县杏岭西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杏岭西煤矿”）、山西潞县侯家沟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侯家沟煤矿”）、山西潞县大石洼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石洼煤矿”）及其股东协商，公司拟出资设立山西潞安隰东煤业有限公司并对上述煤矿进行资源整合及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山西潞县隰东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斌，煤种为肥气煤，剩余保有储量602.80万吨，生产能力21万吨/年。隰东煤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两个自然人，各股东姓名、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依次分别为：杨斌，700万元，70%；王保平，300万元，30%。

山西潞县杏岭西煤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金生，煤种为肥煤，剩余保有储量213.83万吨，生产能力15万吨/年。杏岭西煤矿注册资本1180万元，股东为五个自然人，各股东姓名、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依次分别为：樊勇，531万元，45%；陈哲卿，472万元，40%；亢金明，59万元，5%；杨金生，59万元，5%；王海明，59万元，5%。

山西潞县侯家沟煤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殷浦奎，煤种为肥气煤，剩余保有储量227.17万吨，生产能力15万吨/年。侯家沟煤矿注册资本1200万元，股东为三个自然人，各股东姓名、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依次分别为：郭二宝，600万元，50%；王海平，540万元，45%；殷浦奎，60万元，5%。

山西潞县大石洼煤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大利，煤种为肥气煤，剩余保有储量117万吨，生产能力15万吨/年。大石洼煤矿注册资本896万元，系自然人刘大利独资设立。

上述隰东煤业、杏岭西煤矿、侯家沟煤矿、大石洼煤矿等煤矿煤种属稀缺煤种，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整合后，可有效扩大可采储量，预计保有储量可增至3500万吨以上，利于建设年生产能力60万吨以上的机械化矿井，可充分发挥资源整合的增加效应，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和产业水平，实现规模化经营和安全和谐发展，符合国家和山西加快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的根本要求和公司的总体利益。

（二）整合方式

本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隰东煤业、杏岭西煤矿、侯家沟煤矿、大石洼煤矿等四方经评估作价的相关实物资产及采矿权，预估金额分别为：隰东煤业7893.36万元、杏岭西煤矿4258.369万元、侯家沟煤矿2114.1484万元、大石洼煤矿采矿权196.848万元。具体实物资产的收购金额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采矿权价款依据《关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所涉及资源采矿权价款处置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第83号）确定。

设立新公司及整合重组的具体事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五方签订的协议办理。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为山西天脊潞安化工有限公司续供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西天脊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脊潞安”）是由本公司与山西天脊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脊煤化工”）、自然人曹晓飞于2006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8亿元，持股比例为：公司出资人民币18393.49万元，持有48.404%的股权；天脊煤化工出资19104.68万元，持有50.275%的股权；自然人曹晓飞出资501.83万元，持有1.321%的股权。

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股权比例对天脊潞安30万吨甲醇项目长期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9亿元。

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股权比例对天脊潞安流动资金及土地购置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截止2009年10月，本公司为天脊潞安提供担保总额度为3.5亿元。

2009年11月本公司为天脊潞安担保的7500万元项目贷款即将到期。鉴于天脊潞安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为满足其正常经营需要，该公司申请本公司在担保总额度不增加的情况下，为其还贷后续贷的7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顾海鸥先生、总经理高振坤先生、总会计师冯智梅女士及财务部部长吕晓洁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4,985,822,671.34	4,550,072,456.13	9.5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983,606,695.02	2,854,747,507.60	4.5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29	5.481	4.5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813,435.13		37.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		37.60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09,576.04	232,949,398.35	46.27
基本每股收益	0.121	0.447	4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19	0.443	45.12
稀释每股收益	0.121	0.447	47.5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11	7.81	上升0.5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09	7.74	上升0.5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62,39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9,625.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36.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98,271.5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952,817.06		
合计	2,054,963.3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名）	70,07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723,416	人民币普通股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93,0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分红	5,8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39,446	人民币普通股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747,307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30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96,0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2,0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分红	1,529,351	人民币普通股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1,499,96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1,592,945,101.99	1,180,364,784.08	34.95
预付款项	39,369,542.42	26,862,949.54	46.56
在建工程	8,948,447.67	2,505,784.62	257.11
长期待摊费用	6,065,400.21	4,387,271.63	38.25
预收款项	69,261,039.26	35,193,897.22	96.80
应付职工薪酬	55,472,874.79	26,284,367.28	111.05
应交税费	13,761,802.34	-4,850,932.1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823,595.28	27,583,520.45	44.3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491,569,354.05	348,051,240.13	41.23
财务费用	824,488.26	7,749,198.44	-89.36
资产减值损失	8,085,920.88	3,485,736.72	131.97
投资收益	6,150,087.81	3,211,294.95	91.51
营业外收入	4,023,630.62	1,491,598.84	169.75
营业外支出	417,578.60	796,596.67	-47.5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813,435.13	386,440,870.22	3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3,399.49	-18,611,489.7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73,687.26	-99,964,516.29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6,030.47	-7,589,777.7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580,317.91	260,275,086.42	58.52

说明：

①货币资金比上年度期末增长34.95%，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销售回款力度增强所致。

②预付款项比上年度期末增长46.56%，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预付的工程款、货款增加所致。

③在建工程比上年度期末增长257.11%，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厂房建设及车间改造项目增加所致。

④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度期末增长38.25%，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子公司装修店面费用增加所致。

⑤预收款项比上年度期末增长96.80%，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⑥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度期末增长111.05%，主要由于公司发放月度职工工资，采用本月未提取、下月初发放方式所致。

⑦应交税费比上年度期末增长，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末应交未交的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⑧其他非流动负债比上年度期末增长44.37%，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⑨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41.23%，主要由于本报告期为扩大销售加大促销投入所致。

⑩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89.36%，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⑪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131.97%，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提取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⑫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91.51%，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净利润增长所致。

⑬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69.75%，主要由于本报告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⑭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下降47.58%，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公益性捐赠减少所致。

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37.62%，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由于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⑱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减弱，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汇率变动较小所致。

⑲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长58.52%，主要由于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持同仁堂股份于2008年11月30日限售期满，于2008年12月1日起，自愿锁定三年至2011年11月30日。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严格履行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增加了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的条款，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对现金分红比例做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项规定，于2009年8月6日披露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除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外的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已于8月18日发放完毕。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曾璐璇董事、谢祖墀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均委托贝克伟董事代为出席表决。

1.3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本公司于2008年4月1日，完成了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收购，并以该等资产设立中厚板分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行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处理。因此，本公司在编制比较期间合并报表时，视同比较报表期初就收购了罗泾项目相关资产和业务，并将罗泾项目相关资产和业务自比较报表期初至比较报表期末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公司比较期间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合并范围。

1.4 本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徐乐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副总经理陈缨、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部长吴琨宗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本报告期末（2009年9月30日）	上年度期末（200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01.190	200.021	0.58
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92.894	91.957	1.02
每股净资产（元）